

村干部专职化能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吗?

易裕元,刘彩艳,赵一夫*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081)

摘要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深入实施,村干部专职化日益成为各地探索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织方式。基于2022年10省(直辖市)的微观调查数据,实证分析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研究发现: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整体上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具体来看,村干部岗位公职化、管理规范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显著为正,晋升制度化和发展持续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尚不显著。机制分析表明,村干部专职化通过影响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和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进而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影响。异质性分析表明,村干部专职化对东部和中部地区村庄以及近郊村和中郊村的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显著为正,但对西部村庄和远郊村的影响显著为负。据此提出因地制宜推行村干部专职化、强化村干部的原则性和服务意识、稳慎推广利用数字技术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乡村内源性发展能力。

关键词 村干部专职化; 乡村治理; 治理有效; 数字治理

中图分类号:F3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5)01-0168-12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xb.2025.01.015

乡村有效治理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支撑,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村干部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肩负着推动基层民主、发展乡村经济、管理村庄公共事务等重要职责^[1],是影响乡村治理效能的关键一环^[2]。近年来,随着城乡关系的不断调整,我国乡村社会的治理结构和治理过程发生了深刻变化。基层治理由资源汲取向资源输入的转型意味着国家权力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嵌入乡村社会,由此也带来了乡村治理逻辑和方式的转换,这种转换的表现之一就是村干部专职化^[3]。

村干部专职化被认为是一项国家在基层加强行政理性、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制度创新^[4]。然而,对于村干部专职化能否改善乡村治理,学界还存在较大争议。支持者认为村干部专职化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社会再分工,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主动调适^[5],顺应了建设服务型政府和农村人财物外流的社会需求,属于需求诱致型制度变迁^[6]。也有学者认为,村干部专职化有利于增加村干部岗位的吸引力^[7],能够有效解决村干部难作为、不作为、消极作为的难题^[8]。同时,村干部专职化推动乡村从人情管理转变为制度管理^[9],重塑了正式激励系统,再造了公共性的治理主体^[10],有助于提高乡村治理的规范化水平^[11]。反对者认为村干部专职化的实质是村干部作为国家代理人角色强化的过程^[12],不仅会提升乡村治理成本,增加国家财政负担^[13],也会造成国家与社会互动的组织断裂^[14],挤压村民自治空间^[15],助长形式主义^[16],导致“悬浮性”治理^[17]。此外,也有学者指出,由于相关激励机制尚不健全,不足以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18]。因此,村干部专职化并非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路径^[19]。尽管上述争议尚未有定论,但实践层面村干部专职化正日益成为各地探索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织方式。

收稿日期:2024-04-20

基金项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乡村治理与发展”(10-IAED-06-2024);“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前期研究“‘十五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研究”。

*为通讯作者。

既有研究从理论层面阐明了村干部专职化的时代价值和潜在风险,为全面理解和评估村干部专职化的治理效应提供了有益的理论参考和价值指引,但仍存在以下不足:第一,已有研究对村干部专职化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作用机理揭示尚不充分,难以精准施策提供充足的信息支撑,导致相关政策的激励效应不明显。同时,少有研究深入探究村干部专职化对不同类型村庄治理效能的影响,模糊了村干部专职化的作用边界,这也正是上述争议的症结所在。第二,现有文献多停留在对部分典型个案进行经验总结或理论推导,尚未有文献从实证层面论证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相关研究整体上呈现思辨有余、实证不足的特征,难以准确评估其在乡村治理中的实际成效。第三,虽然绝大部分政策文本和学术研究都强调要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但在治理实践中农民的主体性尚未得到充分体现,他们或是被代言,或是被误解,或是被忽视^[20]。本研究认为,任何一项治理制度都有其相应的内在逻辑、适用条件和效应边界,对一项制度的评价也不是进行简单的价值判断,而应看治理的实践效果,即能否满足民众的治理需求,实现善治。将研究视角聚焦农民群体,有助于把握乡村治理的根本宗旨,避免过于重视专业知识或者过分追求高度概括的结论而忽略生活实践,进而陷入“制度消解个体及其微观实践”的视野局限^[21]。鉴于此,本研究从农民视角出发,试图构建乡村治理有效性的量化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基于大样本数据,实证分析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并揭示其内在机理和作用限度,以期为科学评估和完善村干部专职化,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提供实证依据和政策启示。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1. 村干部专职化和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内涵界定

村干部专职化是国家行政权力下沉到村一级并向基层输入资源及公共规则的过程^[10],旨在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民生改善。需要指出的是,不同学者和地方政府文件中也常用“村干部行政化”“村干部职业化”“村干部公职化”“村干部官僚化”等称谓来表示村干部专职化。不同提法虽然各有侧重,但无本质区别,都泛指村干部管理正规化和基层治理正式化的一种过程。本文采用村干部专职化主要出于以下考虑:首先,村干部本质上还不属于公务员,只是将公务员管理中的某些做法或理念应用于村干部管理中来。实践中对村干部选举、晋升、考核、福利待遇等方面和国家公职人员还存在较大差异,更没有实现韦伯意义上的“现代官僚化”。其次,村干部专职化并不完全意味着村干部需要将全部时间精力都用于村务管理,与之相对应的是“半正式”或“半职业化”。最后,从词性来说,“专职化”属于中性词,没有附加任何额外的情感倾向,与其他提法相比显得更加客观中立。从表现来看,村干部专职化主要呈现出以下特征:一是岗位公职化,主要表现为村干部坐班制,专门从事村务管理;二是报酬工薪化,是指对村干部实行与其职责、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相对应的报酬制度,采用类似于工薪阶层的固定薪资和福利待遇,以此保障村干部的经济收入;三是管理规范化,指的是科学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四是发展持续化,即村干部有晋升空间和养老保障^[22]。尽管不同地区村干部专职化的表现和程度存在一定差异,但其目标都指向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

乡村治理是公共权力对乡村社会进行组织、引导、规范和调控的过程^[23]。与乡村治理相对应的是治理有效。贺雪峰等分别从结果有效和过程有效两个维度衡量了乡村治理有效性^[24]。前者是指通过治理,基层社会保持了良好生产生活秩序,获得了稳定公共品供给,防止因为无法达成集体行动而产生的效率损失。后者则强调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率地回应农民诉求。相类似地,白雪娇认为乡村治理有效需要同时包含效率和效能两个方面,前者强调治理成本问题,后者重在民主取向的价值表达^[25]。本研究认为,要实现乡村的有效治理,了解作为治理核心主体的农民的真实诉求十分关键。因此结合已有文献和研究重点,本文从农民视角出发,将乡村治理有效性定义为:通过多元协同治理,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生活质量和社会福祉得到明显改善。

2. 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无论是政界、学界还是广大农民在理解和探讨乡村治理有效议题时,村干部都是重要的考察主体。如选优配强村干部队伍是各乡镇政府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普遍手段;学界在研究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因素时也把村干部领导力、胜任力、社会资本、职业经历、职务行为等作为重要解释变量^[26-30]。王艺璇在调查农民对乡村治理有效的理解时发现,在许多农民眼中,村干部干事公道、带动村民致富、为百姓做实事就是乡村的有效治理^[31]。由此可见,村干部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密切相关。村干部专职化作为村干部管理方式的一大变革,也将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深刻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激发村干部的工作动力。专职化意味着村干部职业身份的正式化和专业化,这一转变往往伴随着福利改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社会保障、职业发展机会等,这些因素构成了对村干部的直接激励,有助于激发其工作热情和动力。同时,专职村干部的主要或唯一工作职责是村庄的管理和服务,其个人职业目标与乡村治理目标之间的一致性得到强化,有利于形成自我实现和乡村治理有效的正向循环。二是提升村干部的工作专注度。专职化可以较大幅度减少村干部因工作身份多元化所导致的时间分散,为其深入了解、追踪和响应村民的实际需要创造了条件。三是提升村干部的工作能力。与专职化相伴的是各类教育培训机会的增加。通过培训,有助于提升村干部在农业技术、土地规划、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协调沟通等方面的能力,以更好地应对乡村治理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挑战。综上所述,专职化有助于构建一支更加高效、专业且适应性强的村干部队伍,从而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据此,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₁: 村干部专职化有助于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

3. 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机制

(1) 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乡村治理效能的提升既需要制度层面的创新,也离不开技术层面的改进。通过制度创新,能够构建起更加完善的治理框架,同时为技术改进提供支撑和指引;技术创新则可以解决制度层面难以涉及的具体问题,是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的重要驱动力。本研究认为村干部专职化有助于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进而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一方面,随着村干部走向专职化,他们有更多时间和机会参与数字化技能的培训,掌握电子政务操作、数据分析等现代治理手段,推动各项数字治理技术落地生效。另一方面,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场域的嵌入有利于推动乡村治理程序规范化、方式精细化和能力高效化^[32]。诸多研究表明,数字技术的应用对提高乡村治理透明度、优化决策过程、拓宽民主参与渠道和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是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33-35]。据此,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₂: 村干部专职化能够通过提高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进而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

(2) 集体经济收入水平。乡村治理效能的提升也离不开必要的物质基础^[36],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则是巩固乡村治理物质保障的现实依托^[37]。本研究认为,村干部专职化有助于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进而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首先,村干部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也是集体资产的经营者、管理者和决策者,肩负着壮大集体经济,带领村民增收致富的重任。在专职化的制度框架下,村干部有条件学习和应用现代管理知识和技能,从而更规范地管理村集体项目和资金,提高集体资金使用效率。其次,专职村干部通常对政策和市场信息理解更加透彻,能够有效整合市场资源、政策支持以及民间投资,寻求更多发展机遇,拓宽村集体经济的收入来源。同时,不少地方政府将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干部绩效直接挂钩,也较大限度地调动了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此外,专职村干部有更多的文化和精力关注和学习外界的先进经验,有助于引入新的管理模式和经营思路,从而推动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又为乡村治理效能提升提供了有利条件。首先,集体经济可以为村庄发展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降低合作成本,有效克服搭便车困境,促进村庄集体行动^[1]。其次,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有助于强化成员与村集体之间的利益联结,为推动多元主体参

与公共事务提供动力和指引^[38]。此外,村集体通过分红、发放福利和提供公共品等形式,能够较大程度凝聚人心,增强村民的村庄认同感和归属感^[39],有助于提升村庄组织动员能力。据此,提出如下研究假设:

H₃:村干部专职化能够通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进而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

综上所述,构建如下理论分析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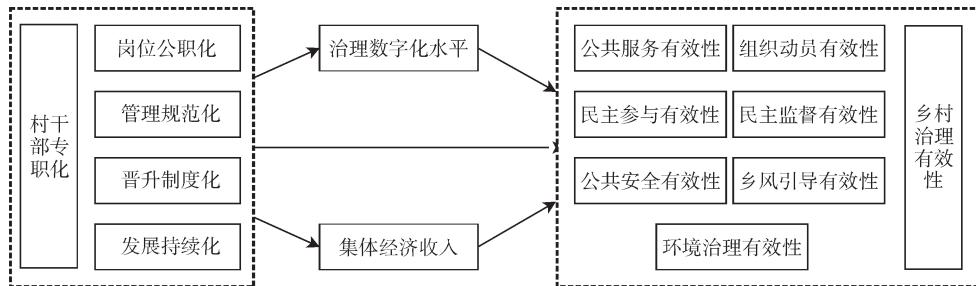


图1 理论分析框架

二、研究设计

1.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2022年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的农业微观经济调查数据库,包括村级和农户两个层面的信息。调研涵盖了浙江、江苏、福建、湖北、安徽、吉林、黑龙江、重庆、云南、四川10个省(直辖市)。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使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在每个省份选取三个县(市或区),每个县(市或区)选取三个镇,每个乡镇选取三个村,每个村随机选取20户左右农户进行问卷调查。行政村问卷主要通过同村干部面对面结构式访谈的方式获取,调查内容涵盖样本村庄的基本概况、经济发展、村庄治理、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农户问卷主要涵盖了家庭特征、生产收支和农户参与村庄治理及满意度等内容。过滤掉关键变量信息缺失的样本后,共获得250份村样本数据和5050份农户数据。

2. 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学界关于乡村治理有效性的衡量标准尚未统一。较多学者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两个方面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40-41]。常见的维度包括主体参与有效性、制度机制有效性、资源配置有效性、组织动员有效性、应急管理有效性、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制度监督有效性和公共品供给有效性等^[30, 42]。从研究方法来看,多数学者倾向于通过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也有部分学者聚焦于某一个或某几个维度^[43]。本研究认为,相比于单一指标,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可以实现多维度、多层次的评估,有助于揭示复杂乡村治理现象背后的相互作用和综合效应,能够更好地指导乡村治理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从指标构建思路来看,现有研究多从宏观或者中观层面构建评价体系,数据主要来源于村级统计或村干部的口头回答,难以全面、客观、准确地捕捉农民的真实诉求。因此,在已有文献基础上,尝试从农民视角出发,构建一个包含公共服务有效性、组织动员有效性、民主参与有效性、民主监督有效性、公共安全有效性、乡风引导有效性和环境治理有效性7个维度在内的乡村治理有效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采用熵权法对各指标赋权,得到乡村治理有效性的综合得分。具体指标含义及权重如表1所示。

(2)核心解释变量。学界关于村干部专职化的研究由来已久,但鲜有研究从定量角度来系统刻画村干部专职化。从已有文献来看,岗位公职化、薪酬工薪化、管理规范化、发展持续化被认为是村干部专职化的主要特征^[23]。根据已有文献和数据可得性,本研究从岗位公职化、管理规范化、晋升制度化和发展持续化四个维度来衡量村干部专职化,并分别用“村干部是否实行坐班制”“本村是否实行清单制管理”“村干部是否有晋升渠道”“上级政府是否为村支书购买社保”来衡量。在此基础上,通过计算上述4个指标的平均分进而得到各样本村的村干部专职化水平。

表1 乡村治理有效性测度指标

维度	题项说明和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权重
公共服务 有效性	您对本地道路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1—5分)	4.124	0.915	0.045
	您对本地自来水、电力供应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1—5分)	4.236	0.825	0.034
	您对本地通信网络、互联网设施服务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1—5分)	4.210	0.786	0.030
	您对本地互助养老基础设施的满意度如何? 包括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驿站、老年餐桌等? 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1—5分)	3.884	0.943	0.052
组织动员 有效性	您觉得本村干群关系如何? 非常不和谐—非常和谐(1—5分)	4.120	0.917	0.049
	您对村干部的信任程度如何? 非常不信任—非常信任(1—5分)	4.231	0.819	0.034
	您认为本村党员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程度? 非常差—非常好(1—5分)	4.174	0.886	0.040
	您所在村庄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时协商结果是否得到落实? 完全没落实=1; 少数得到了落实=2; 半数得到了落实=3; 多数得到了落实=4; 都得到了落实=5	4.252	0.817	0.033
民主参与 有效性	您对村委会最近一次的民主选举工作满意度如何? 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1—5分)	4.310	0.750	0.025
	村内党员与群众之间沟通程度如何? 非常差—非常好(1—5分)	4.150	0.885	0.041
	您所在村庄的协商组织(如理事会、议事会等)在开展协商工作方面是否发挥作用? 完全没作用—作用很大(1—5分)	4.057	0.910	0.046
	本村村务、财务、党务公开透明程度? 非常不透明—非常透明(1—5分)	4.205	0.922	0.044
民主监督 有效性	您认为本村村干部在落实政策时是否存在滥用公权情况? 是=1; 否=0	0.077	0.269	0.010
	您是否认同本村村干部法治观点强、依法办事的说法? 非常不认同—非常认同(1—5分)	4.213	0.786	0.030
	生活在本村庄,您是否有安全感? 非常不安全—非常安全(1—5分)	4.462	0.648	0.017
	您对本村社会治安的满意度? 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1—5分)	4.446	0.677	0.019
公共安全 有效性	您是否认同本村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基本能得到很好的调解的说法? 非常不认同—非常认同(1—5分)	4.249	0.721	0.023
	您认为村民接受普法教育效果如何? 非常差—比较好(1—5分)	3.952	0.848	0.040
	您觉得本村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的现象如何? 非常严重—不存在(1—5分)	3.867	1.144	0.088
	您认为村组织在限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的效果如何? 非常差—非常好(1—5分)	3.563	0.947	0.073
乡风引导 有效性	您是否同意对红白喜事礼金钱数进行明文的限制? 非常不同意—非常同意(1—5分)	3.808	0.958	0.063
	您是否同意对婚嫁彩礼钱数进行明文的限制? 非常不同意—非常同意(1—5分)	3.806	0.958	0.063
	您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1—5分)	4.101	0.905	0.045
	您对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1—5分)	4.243	0.792	0.030
环境治理 有效性	您对村容村貌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非常不满意—非常满意(1—5分)	4.308	0.724	0.023

(3)中介变量。本研究的中介变量包括治理数字化水平和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借鉴罗博文等^[30]的研究,选取调查问卷中“本村党务、政务、事务、财务是否采用网络手段公开公示? 包括社交平台(QQ、微信群)、互联网政务平台等”“本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事务中是否实现计算机管理”“本村是否建有信息化综合服务站提供‘一站式服务’”三个问题回答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治理数字化水平的代理变量。考虑到村集体经济收入状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好坏和是否可持续,是衡量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强弱的主要标志^[44],本研究以村集体经济收入作为集体经济收入的代理变量。

(4)控制变量。乡村治理有效性往往还与村干部个体特征和村庄特征相关,本文对相关变量进行控制,主要包括村支部书记年龄、受教育程度、村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否“一肩挑”、村庄分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宗族力量、青年党员占比、高学历党员占比。此外,考虑到文中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衡量均出自农户的主观评价,因此,除了村庄层面的因素,还控制了农户家庭和户主层面的相关变量,主要包括家庭收入状况、家庭成员中是否有村干部、户主年龄、受教育程度。所有变量的赋值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2所示。

3. 模型构建

本研究采用最小二乘法来考察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具体如下:

表2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赋值及释义	均值	标准差
乡村治理有效性	通过熵权法计算得到	0.764	0.129
村干部专职化	由算术平均计算得到	0.451	0.254
岗位公职化	是否实行坐班制? 是=1;否=0	0.528	0.500
管理规范化	本村是否实行清单制管理? 是=1;否=0	0.604	0.490
晋升制度化	村干部是否有机会晋升到县乡事业单位? 是=1;否=0	0.132	0.339
发展持续化	上级政府是否为村支书购买社保? 是=1;否=0	0.540	0.500
治理数字化水平	由算术平均计算得到	0.737	0.375
集体经济收入	样本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元	624219.251	2055047.408
村支部书记年龄	村支部书记实际年龄	48.132	7.660
村支部书记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1;小学=2;初中=3;高中及中专=4;大学(大专)及以上=5	3.440	0.754
村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否“一肩挑”	村支部书记是否兼任村主任? 是=1;否=0	0.932	0.252
村支部书记平均月工资水平	村支部书记平均月薪资/元	3718.181	2052.974
村庄分散度	自然村数量	8.624	10.086
村庄人均可支配收入	村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元	18875.130	8529.599
宗族力量	第一大姓占人口比重/%	25.931	19.413
青年党员占比	本村60岁以下党员人数/党员总人数/%	56.632	15.630
高学历党员占比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人数/党员总人数/%	35.071	14.885
家庭成员中是否有村干部	是=1;否=0	0.182	0.386
家庭收入状况	您对您家庭收入水平的满意程度如何? 非常不满意=1;不太满意=2;一般=3;比较满意=4;非常满意=5	3.497	1.091
户主年龄	户主实际年龄	56.880	10.765
户主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1;小学=2;初中=3;高中及中专=4;大学(大专)及以上=5	2.806	0.883

$$rge_i = \alpha_0 + \alpha_1 pvc_i + \alpha_2 control_i + \epsilon_i \quad (1)$$

$$rge_i = \beta_0 + \beta_1 ss_i + \beta_2 cs_i + \beta_3 po_i + \beta_4 si_i + \beta_5 control_i + \delta_i \quad (2)$$

式(1)和式(2)中, rge_i 表示乡村治理有效性总指标, pvc_i 表示村干部专职化得分, ss_i, cs_i, po_i, si_i 分别表示岗位公职化、管理规范化、晋升制度化、发展持续化。 $control_i$ 表示一系列控制变量, ϵ_i 和 δ_i 表示随机扰动项。

三、实证结果分析

1. 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基准回归结果如表3所示。回归1和回归2分别报告了村干部专职化及其各分项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由回归结果可知,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整体上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H_1 得到验证。从各分项来看,岗位公职化和管理规范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显著为正,晋升制度化和发展持续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为负,但未通过10%的显著性检验。可能的解释是:第一,坐班制的实行给村民提供了一个可预测的服务模式和交流渠道,有助于村民在有需要时能够找到村干部,并及时获得服务,从而提高乡村治理的响应性;同时,规律的工作时间也促使村干部更好地组织和规划日常治理活动,从而提高乡村治理的整体效率。第二,清单制使得村干部提供的服务项目和内容明确化,有助于防止公权力的随意行使,提高服务的规范性;同时,清单制的实施能够让农民更加明确地表达自己的需求和预期,可以有效避免因不了解村干部角色和功能而产生误解和不满。第三,晋升机制从理论上来说有利于激发村支部书记的工作积极性,但实践层面可能存在部分村干部为了追求晋升,更倾向于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立竿见影的项目中,忽略长期的乡村发展和民生需求,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助长形式主义之风。同时,晋升机制也可能使得村干部更加关注能够为他们带来政绩的人群或活动,这可能会导致一些边缘群体的需求被忽视,加剧了村庄内部的

不平等,损害村庄治理的社会基础。此外,“一肩挑”背景下,村支部书记往往是晋升的主要对象,其他村“两委”成员作为“配角”很难获得晋升机会,这对村干部之间的团队协作精神提出了挑战。尽管晋升机制的负向影响尚未通过统计显著性检验,但仍需警惕其可能带来的治理文牍化、官僚化和悬浮化问题。第四,为村干部购买社会保险是一项重要的福利举措,然而,其并不必然直接带来治理效能的提升。可能的原因在于,许多村庄中,仅村支部书记个人能够享受此项福利,而其他村“两委”成员并未被纳入保障范围,这种状况难以有效激发整个村“两委”班子的工作积极性与凝聚力。此外,由于各地区财政状况存在差异,政府为村干部代缴社会保险的比例亦不尽相同。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部分地区村支部书记个人仍需承担超过 50% 的保险费用,这一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该举措的激励作用。

控制变量方面,以回归 1 为例,村支部书记平均月工资、村庄人均可支配收入、青年党员占比、家庭收入水平、家庭中是否有村干部、户主受教育程度对村庄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村书记、主任“一肩挑”和村庄分散度对村庄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2. 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作用机制和异质性

(1) 机制分析。根据理论分析,村干部专职化可能通过影响村庄治理数字化水平和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进而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影响。借鉴温忠麟等^[45]的做法,进行中介效应检验。

判断治理数字化水平是否在村干部专职化对村庄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中发挥中介作用时,首先应考察村干部专职化能否影响治理数字化水平(见表 4)。由回归 1 可知,村干部专职化对治理数字化水平影响显著为正,这表明,村干部专职化能显著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其次考察治理数字化水平是否发挥中介效应。结合回归 2 和回归 3 可知,在控制了治理数字化水平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影响后,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依然显著为正,这说明治理数字化水平在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中发挥部分正向中介效应。 H_2 得以验证。同理,判断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是否在村干部专职化对村庄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中发挥中介作用时,首先考察村干部专职化能否影响村

表 3 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

的基准回归结果 N=5050

变量	回归 1		回归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村干部专职化水平	0.063***	0.008		
岗位公职化			0.035***	0.004
管理规范化			0.025***	0.004
晋升制度化			-0.008	0.006
发展持续化			-0.002	0.004
村支部书记年龄	0.000	0.000	0.000	0.000
村支部书记受教育程度	0.004	0.003	0.006**	0.003
村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否“一肩挑”	-0.012*	0.007	-0.008	0.007
村支部书记平均月工资	0.009*	0.005	0.012***	0.005
村庄人均可支配收入	0.029***	0.005	0.034***	0.005
青年党员占比	0.000**	0.000	0.000**	0.000
高学历党员占比	0.000	0.000	0.000	0.000
村庄分散度	-0.001***	0.000	-0.001***	0.000
村庄宗族力量	-0.000	0.000	-0.000	0.000
家庭收入状况	0.017***	0.002	0.016***	0.002
家庭中是否有村干部	0.021***	0.005	0.021***	0.005
户主年龄	-0.000	0.000	-0.000	0.000
户主受教育水平	0.008***	0.002	0.009***	0.002
常数项	0.275***	0.055	0.189***	0.059
R ²		0.062		0.071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下同。

表 4 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机制分析 N=5050

变量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治理数字化水平	乡村治理有效性	乡村治理有效性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乡村治理有效性
村干部专职化	0.331*** (0.022)	0.063*** (0.008)	0.060*** (0.008)	0.530*** (0.054)	0.063*** (0.008)
治理数字化水平			0.012** (0.005)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0.006*** (0.00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R ²	0.162	0.062	0.063	0.320	0.065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集体经营性收入。由回归4可知,村干部专职化对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的影响为正,且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这表明,村干部专职化有助于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结合回归2和回归5可知,在控制了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显著影响后,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依然显著为正,这说明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在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中发挥部分正向中介效应。 H_3 得以验证。

(2)异质性分析。为检验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因村庄特征而异,本文根据村庄地理区位和经济区位将样本分组,进而对各组样本展开回归分析。其中,基于村庄地理区位的分组将样本村庄分为东部村庄、中部村庄和西部村庄;基于经济区位分组主要参考郭君平等^[46]的研究,根据县村距离将样本村庄分为近郊村(县村距离小于25千米)、中郊村(县村距离为25~50千米)和远郊村(县村距离大于50千米)。

表5 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	地理区位			经济区位		
	回归1 东部村庄	回归2 中部村庄	回归3 西部村庄	回归4 近郊村	回归5 中郊村	回归6 远郊村
村干部专职化	0.148*** (0.020)	0.098*** (0.012)	-0.045*** (0.016)	0.100*** (0.011)	0.084*** (0.014)	-0.076*** (0.02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622	1942	1486	2476	1876	698
R ²	0.105	0.097	0.085	0.100	0.079	0.102

第一,基于村庄地理区位的异质性分析。表5回归1~回归3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专职化对东部和中部村庄的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对西部村庄的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负向影响。可能的解释是:治理能力的提高不在于用“现代”的治理方式,而是应适应村庄社会性质变迁和村庄社会需求的变化,采用与需求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对于东部地区来说,由于经济发展较快、市场机制较成熟、基础设施较完善,加之人口流动较大,社会结构和就业形态相对多元化。专职的村干部可以使得乡村治理及服务工作与农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相匹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村庄的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技术支持等方面,能够更好地满足村民的需求和期望,从而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对于中部地区来说,虽然经济发展水平可能略低于东部,但很多地区正在经历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阶段,乡村治理仍然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村干部的专职化可以为这一转型提供更有力的治理支持和服务,比如在征地拆迁、村庄规划、企业引进、劳动力培训等方面发挥作用,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治理现代化。相比之下,西部地区乡村治理任务具有较强的临时性、偶发性、乡土性等特点^[5],基层治理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于村庄内部的人际关系和传统的自治模式。专职化的推行一方面可能造成资源空转,另一方面也可能打破原有的社会结构和治理机制,影响乡村社会的稳定和协调,降低群众对村干部工作的认同。此外,西部地区经济基础普遍相对薄弱,专职化带来的财政压力较于东中部地区来说更加明显,在此背景下,西部地区专职村干部的薪酬水平可能低于以往兼职背景下的综合收入水平,难以真正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基于村庄经济区位的异质性分析。表5回归4~回归6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专职化对近郊村和中郊村的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对远郊村的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负向影响。可能的解释是:近郊和中郊农村通常与城市相邻,受惠于城市经济辐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财政收入更多,从而有足够的资源来支付专职村干部的工资,并为村庄的发展和管理提供必需的物质基础。同时,近郊和中郊农村往往人口流动较大,社会结构更加复杂,这对村干部的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而村干部专职化使得村干部可以专注于处理这些复杂的社会管理问题和服务需求。相比之下,远郊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财政收入有限,可能缺乏足够的资源来支持专职村干部体系。另外,远郊农村社会结构可能相对较为稳定和单一,传统的非正式社会组织和治理结构可能仍

较为有效且占主导地位,专职化的管理模式反而可能不适应当地村民的实际需求,导致群众工作面向的缺失和干群关系悬浮化,不利于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提升。

3. 稳健性检验

本研究通过替换核心解释变量指标、更换回归样本和替换回归模型对回归结果进行检验。

(1)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村干部专职化往往意味着村干部需要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村庄管理和服务。因此,采用村支部书记村务投入度(每周忙于村务的天数/7)作为村干部专职化的替代变量进行回归。结果(表6回归1)显示,村干部村务工作投入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正向影响,且通过了10%的显著性检验,验证了H₁的稳健性。

(2) 调整回归样本。为了缓解村干部身份对样本回答结果可能造成的偏差,对家庭成员中有村干部的样本予以剔除。结果(表6回归2和回归3)显示,剔除相关样本后,村干部专职化及其各分项的系数和显著性水平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

(3) 更换回归模型。借鉴张倩肖等^[47]的思路,运用结构方程模型(SEM)对村干部专职化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中介效应进行检验。SEM能够对所有模型参数同时进行估计,可以弥补传统回归分析估计中介效应时标准误较大(参数估计不准确)的缺陷^[48]。具体来看,采用Mehmetoglu^[49]提供的“medsem”命令来估算各影响路径的参数。表7列出了村干部专职化通过治理数字化水平和村集体经营性收入间接影响乡村治理效能的结果。由SEM检验结果可知,Delta、Sobel和Monte Carlo检验的p值均小于5%,这表明上述中介效应成立。H₂和H₃进一步得到验证。

表6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村干部村务工 作投入度	0.023*	0.012				
村干部专职化			0.063***	0.009		
岗位公职化					0.037***	0.004
管理规范化					0.023***	0.004
晋升制度化					-0.006	0.006
发展持续化					-0.003	0.00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5050		4133		4133	
R ²	0.050		0.051		0.060	

注:回归2和回归3中的控制变量不包含家庭成员中是否有村干部。

表7 基于SEM的中介效应检验

项目	治理数字化水平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Delta	Sobel	Monte Carlo	Delta	Sobel	Monte Carlo
中介效应(标准化)	0.008***	0.008***	0.008***	0.006***	0.006***	0.006***
标准差	0.003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z值	2.267	2.268	2.265	3.292	3.293	3.289
p值	0.023	0.023	0.024	0.001	0.001	0.001
95%置信区间	(0.001, 0.014)	(0.001, 0.014)	(0.001, 0.014)	(0.002, 0.009)	(0.003, 0.009)	(0.003, 0.010)

4. 内生性讨论

本文主要从两个方面探讨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一是遗漏变量。尽管前文对村干部个人特征、村庄特征和农户家庭特征加以控制,但仍无法避免存在其他遗漏变量或者不可观测因素可能导致估计出现偏差。二是双向因果。村干部专职化能够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而治理效能的提升也可能推动村干部专职化。当乡村治理表现出色时,可能更容易得到地方政府的青睐和奖励,比如为村干部提供更多的薪酬和晋升机会。这种互为因果关系将导致村干部专职化与随机扰动项相关,进而导致参数估计不一致。为解决上述问题,借鉴张洪振等^[50]的思路,使用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专职化指标均值作为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估计。

合格的工具变量应同时满足相关性、外生性和排他性的基本原则。首先,村干部专职化的推行通常以乡镇为单位,因此单个村庄的村干部专职化程度与本镇范围内其他村庄的村干部专职化表现具有高度相关性。其次,其他村的村干部管理方式通常难以直接影响村民对本村乡村治理有效性的

评价,从而保证了工具变量的外生性。此外,借鉴诸竹君等^[51]的做法,将工具变量和村干部专职化变量同时纳入模型进行排他性检验。检验结果如表8所示。

表8 内生性处理结果

变量	排他性检验		2SLS第一阶段		2SLS第二阶段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村干部专职化	0.069***	0.009			0.055***	0.013
本村外的村干部专职化水平均值	-0.009	0.000	0.684***	0.01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5050		5050		4992	
F检验值			336.71			
R ²	0.125		0.469		0.062	

由排他性检验结果可知,工具变量系数不显著,而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值和显著性水平与基准回归基本一致,说明工具变量能够通过排他性检验。第一阶段回归结果显示,工具变量对村干部专职化具有显著正向影响,验证了工具变量的相关性。最小特征值统计量(F检验值)为336.71,远大于10,表明所选工具变量不是本村村干部专职化的弱工具。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显著为正,说明考虑内生性后基准回归结果依然稳健。

四、结论与建议

村干部身处农村基层工作的第一线,是连接国家政策实施与满足村民需求、传达村民意愿的重要桥梁,也是维护乡村秩序、化解群众纠纷、提供公共服务、推动项目实施落地的关键力量,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基于2022年中国农村微观经济数据,从农民视角实证分析了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研究结论如下:第一,整体而言,村干部专职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从各分项来看,岗位公职化和管理规范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正向影响,晋升制度化和发展持续化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尚不显著。第二,机制研究表明,村干部专职化会通过影响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和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水平进而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第三,异质性分析发现,村干部专职化对东部和中部地区村庄以及近郊村和中郊村的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对西部地区村庄和远郊村的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负向影响。

本研究进一步证实了任何制度都有其特定的适用场域和生命周期,同一制度作用于不同群体、不同社会阶段可能会产生不同甚至大相径庭的结果。基于上述结论,得到政策启示如下:其一,因地制宜推行村干部专职化是合理的,但缺乏弹性的强力推进和忽略民众实际需求的生硬效仿并不可取。应以满足农民实际需求为导向,兼顾村庄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采取差序化措施推进村干部专职化。其二,强化村干部的原则性和服务意识。要加强对专职村干部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培训和教育,完善村干部监督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始终以村民利益为核心,坚持公正、透明的原则办事。同时,要继续改善村干部福利待遇,建立以广大农民利益为中心的村干部晋升考核机制,提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的同时避免出现权力寻租、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等问题。其三,稳慎推广利用数字技术,创新乡村治理模式。要精准评估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条件和村民接受能力,采纳与之相适配的治理技术,确保技术务实管用。其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乡村内源性发展能力。鼓励在党组织领导下,以村集体、合作社为组织载体引入相关市场主体,通过吸引投资、合作开发、租售开发等多种形式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的经济属性和财产价值。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集体利益分配机制,强化集体资产监管,防范集体经营风险,努力构建集体经济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张立,王亚华.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21(7):44-64.
- [2] 张新文,张龙.村支两委“一肩挑”与乡村治理——基于复合科层式治理的阐释[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5):20-30.
- [3] 景跃进.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J].治理研究,2018,34(1):48-57.
- [4] 齐燕,王处辉.中西部村干部公职化的社会基础与实践困境[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9(1):48-53.
- [5] 李志.切实激发专职村干部干事创业的活力[J].人民论坛,2022(10):50-52.
- [6] 申端锋.治理转型下村干部不胜任难题——兼论乡绅模式的终结[J].探索与争鸣,2014(7):90-93.
- [7] 余彪.村干部职业化之争[J].决策,2014(10):43-45.
- [8] 高万芹.村干部职业化的实践、后果及其制度监控——以南京远郊农村经验为例[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1):81-90,165-166.
- [9] 陶振.村干部公职化管理的多重维度[J].重庆社会科学,2016(7):73-80.
- [10] 王惠林,杨华.村干部职业化的生成机制及路径创新[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8(4):54-62.
- [11] 杜姣.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主体的去精英化与村干部职业化[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2(2):38-47.
- [12] 杜园园.村干部职业化的内在逻辑及其后果[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5(2):89-93.
- [13]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 [14] 张雪霖.村干部公职化建设的困境及其超越[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2(2):44-50,189-190.
- [15] 吕德文,吴欢欢.软考核激励:村级治理行政化中的治理动力实现机制——基于鄂中 A 镇的经验调查[J].湖湘论坛,2023,36(1):58-70.
- [16] 陈辉,陈晓军.内容形式化与形式内容化:精准扶贫工作形式主义的生成机制与深层根源[J].中国农村观察,2019(3):52-63.
- [17] 王丽惠.控制的自治:村级治理半行政化的形成机制与内在困境——以城乡一体化为背景的问题讨论[J].中国农村观察,2015(2):57-68,96.
- [18] ZHAO T. Professionalizing China's rural cadres [J]. China journal, 2023,89:45-69.
- [19] 王向阳.政治引领:中西部留守型村庄村干部职业化的动力机制探析——基于陕西扶风 X 村村干部职业化实践的考察[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5(3):16-24.
- [20] 侯同佳.乡村建设行动中的农民主体性参与:实践困境与优化策略[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22-133.
- [21] 叶敬忠,刘娟.农民视角下的乡村振兴(上册)[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 [22] 张艳华.中国村干部[M].北京:东方出版社,2020.
- [23] 赵一夫,王丽红.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乡村治理发展的路径与趋向[J].农业经济问题,2019(12):21-30.
- [24] 贺雪峰.村级治理现代化与治理有效[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76(6):197-204.
- [25] 白雪娇.治理有效视阈下“微治理”的实践探索及其运转逻辑[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2(1):131-136.
- [26] 梅继霞,向丽明.村干部公共领导力如何影响乡村治理绩效——一个链式中介模型[J].管理学刊,2023,36(4):75-91.
- [27] 王卓,胡梦珠.乡村振兴战略下村干部胜任力与村庄治理绩效研究——基于西部 5 省调查数据的分析[J].管理学刊,2020,33(5):1-11.
- [28] LIU H.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etency and social capital of village cadre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China [J]. Revista de cercetare si interventie sociala, 2016,52:145-172.
- [29] 韩旭东,郑凤田,郑淋议.能人型村干部如何影响村庄新内源式发展:基于全国性村级面板数据的分析[J].中国软科学,2023(6):56-65.
- [30] 罗博文,孙琳琳,张珩,等.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来自陕陇滇黔四省的经验证据[J].中国农村观察,2023(3):162-184.
- [31] 王艺璇.乡村治理何以有效:农民的理解与期盼[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9(4):89-105.
- [32] 牛磊,原璐璐,丁忠民,等.制度赋权与技术赋能:乡村内生性治理主体何以重塑——基于参与式治理视角的双案例分析[J].电子政务,2024(4):42-55.
- [33] 王亚华,李星光.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制度分析与理论启示[J].中国农村经济,2022(8):132-144.
- [34] 胡锦华.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全过程人民民主治理[J].青海社会科学,2023(4):148-153.
- [35] 刘子玉,罗明忠.数字技术使用对农户共同富裕的影响:“鸿沟”还是“桥梁”? [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23-33.
- [36] 王冰丽,武艳敏.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制约因素与破解路径[J].贵州社会科学,2022(9):160-168.
- [37] 陈晓枫,钱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机理与现实路径[J].当代经济研究,2024(1):46-56.
- [38] 全志辉,韦潇竹.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解乡村治理:文献评述与研究建议[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148-158.

- [39] 丁波.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基于皖南四个村庄的实地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3):53-61.
- [40] 苏岚岚,赵雪梅,彭艳玲.农民数字治理参与对乡村治理效能的影响研究[J].电子政务,2023(7):57-72.
- [41] 赵一夫,高道明,周向阳,等.中国乡村治理发展评价报告[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91.
- [42] 易外庚,方芳,程秀敏.重大疫情防控中社区治理有效性观察与思考[J].江西社会科学,2020,40(3):16-24.
- [43] 崔宝玉,王孝璐.书记村主任“一肩挑”能改善中国村治吗?[J].中国农村观察,2022(1):71-90.
- [44] 赵一夫,易裕元,牛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升了村庄公共品自给能力吗?——基于8省(自治区)171村数据的实证分析[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3(2):52-62.
- [45] 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J].心理科学进展,2014,22(5):731-745.
- [46] 郭君平,仲鹭勍,曲颂,等.抑减还是诱致:宅基地确权对农村违法占地建房的影响[J].中国农村经济,2022,(5):72-88.
- [47] 张倩肖,李佳霖,董嘉昌.金融发展、企业主营业务与企业发展质量提升[J].当代经济科学,2021,43(6):89-98.
- [48] IACOBUCCI D, SALDANHA N, DENG X Y. A meditation on mediation: evidence that structural equations models perform better than regressions [J].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2007, 17(2): 139-153.
- [49] MEHMETOGLU M. Medsem: a stata package for statistical mediation analysi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2018, 8(1): 63-78.
- [50] 张洪振,任天驰,杨汭华.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与村级集体经济:助推器或绊脚石?[J].浙江社会科学,2022(3):77-88,159.
- [51] 诸竹君,袁逸铭,焦嘉嘉.工业自动化与制造业创新行为[J].中国工业经济,2022(7):84-102.

Can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Village Cadre Enhance Rura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YI Yuyuan, LIU Caiyan, ZHAO Yifu

Abstract With the comprehensive and deep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village cadres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n important organizational approach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s. Based on micro-survey data from ten provinces (including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22, this study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professionalization of village cadres on the rura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The results show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village cadres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village governance in general. Specifically, the formalization of village cadre positions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management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rura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whil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romotion systems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development do not have a significant effect. The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village cadre professionalization influences rura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through enhanced digitization governance and increased rural collective operating incom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village cadre professionalization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rural governance in eastern and central regions, as well as in suburban and mid-suburban villages. However, it ha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impact in villages in western regions and remote suburbs. Accordingly, it is proposed to promote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village cadres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strengthen the principle and service awareness of village cadres, steadily and prudently promote the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innovate the rural governance model, and develop and expand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o improve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capacity of rural areas.

Key words professionalization of village cadre; rural governance; effective governance; digit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余婷婷)